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迪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本次审计从业务承接到报告出具整个过程中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事务所各种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的问题。

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对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就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3	查阅公司取得的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取得的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检索相关网站并截图	相关网站截图

(2) 分析过程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就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与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通过检索上述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的内容。

3、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2	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防止资金占用承诺函》	《防止资金占用承诺函》

4	获取期后往来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余额表及明细账
5	获取期后银行对账单，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银行对账单
6	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防止资金占用承诺函》；获取期后往来科目余额表、明细账以及期后银行对账单，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的内容。

4、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包括华晨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海汽车、华泰汽车、福建新龙马等汽车生产商以及豪爵、雅马哈、铃木等高端摩托车生产商。

各大主机厂开发新车型时，一般都会自主以邮件、公告等方式向车灯生产商发出比选通知，要求各大车灯生产商供技术解决方案，主机厂通过比对各车灯厂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报价，比选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发出定点通知。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优秀的技术解决方案，获得主机厂的青睐。一旦某一个型号车灯获得主机厂的认可，之后便可以长期合作，持续获得该款型号订单。

主机厂在发出通知时均为自行直接发出通知，未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且未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必须有三家以上投标单位，通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且该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需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因此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而是通过客户比选获取订单。

客户在进行比选时是独立自主选定对象发出比选通知，经过比较各个车灯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价格等参数基础上确定供应商签订订单。因此公司获取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首先是在整机厂发出新产品技术方案比选通知时，通过技术方案及报价获得整机厂的认可，签订技术协议，由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生产相关产品。其后同类产品，在整机厂需要时，直接向公司下订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产品销售订单	重大业务合同、产品销售订单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通过客户比选获取订单的相关材料	公司通过客户比选获取订单的相关材料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查阅公司经客户比选程序获取订单的相关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整机厂，包括华晨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海汽车、华泰汽车、福建新龙马等汽车生产商以及豪爵、雅马哈、铃木等高端摩托车生产商。

各大主机厂开发新车型使用新的车灯，一般都会自主以邮件、公告等方式向车灯生产商发出比选通知，要求各大车灯生产商供技术解决方案，主机厂通过对比各车灯厂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报价，比选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技术协议。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各大主机厂提供技术解决方案，通过优秀的技术解决方案，获得签订订单的机会，一旦某一个型号获得主机厂的认可，之后便可以长期合作，直接获取订单。

主机厂在发出通知时均为自行直接发出通知，未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且未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必须有三家以上投标单位，通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且该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需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因此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而是通过客户比选获取订单。

客户在进行比选时是独立自主选定对象发出比选通知，经过比较个车灯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价格等参数基础上确定供应商签订订单。因此公司获取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为在主机厂使用新的车灯时，通过提供技术方案经客户比选成为供应商，在不出现重大情势变更的前提下，公司

便会成为该型号车灯的长期供应商，客户会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公司获取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围标等违法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 补充披露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包括华晨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海汽车、华泰汽车、福建新龙马等汽车生产商以及豪爵、雅马哈、铃木等高端摩托车生产商。

各大主机厂开发新车型时，一般都会自主以邮件、公告等方式向车灯生产商发出比选通知，要求各大车灯生产商供技术解决方案，主机厂通过比对各车灯厂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报价，比选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发出定点通知。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优秀的技术解决方案，获得主机厂的青睐。一旦某一个型号车灯获得主机厂的认可，之后便可以长期合作，持续获得该款型号订单。

主机厂在发出通知时均为自行直接发出通知，未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且未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必须有三家以上投标单位，通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且该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需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因此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而是通过客户比选获取订单。

客户在进行比选时是独立自主选定对象发出比选通知，经过比较各个车灯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价格等参数基础上确定供应商签订订单。因此公司获取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首先是在整机厂发出新产品技术方案比选通知时，通过技术方案及报价获得整机厂的认可，签订技术协议，由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生产相关产品。其后同类产品，在整机厂需要时，直接向公司下订单。”

5、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4) 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内容。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补充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0,348.73 元、20,267,622.93 元和 1,763,395.15 元，均为正数，现金流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流增加 15,229,193.99 元，其中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减少金额为 14,097,185.74 元，系 2018 年度企业加强应收货款的催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380.76	1,250,283.62	2,379,177.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7,153.36	-6,744.69	2,320,201.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9,226.67	1,751,801.43	1,298,274.36
无形资产摊销	103,901.90	222,744.04	238,39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6,394.66	5,338,040.74	5,577,64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23.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3,706.25	1,308,467.51	1,047,33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6.17	-82,315.74	-430,77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7,659.04	-2,269,461.63	-8,502,37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0,808.33	15,229,193.99	-27,009,34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2,002.75	-2,492,310.02	26,431,8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95.15	20,267,622.93	3,350,348.73

经以上计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相匹配。

”

7、公司针对内销的收入确认原则为“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目前主机厂对零部件普遍执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验收结算。”（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方式、平均验收时长、平均结算周期等，结合交易实质补充分析收入确认时点选择的合理性；（2）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典型订单分析公司主要合同的平均执行期间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恰当，是否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一致，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立方式、平均验收时长、平均结算周期等，结合交易实质补充分析收入确认时点选择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买基本合同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则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及模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机动车车灯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品质、加工工艺、规范化程度有一定的门槛。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双方将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合同后，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具体采购需求。

公司产品发送至主机厂后，一般 1-2 个月主机厂会领用验收完毕。公司与客户的平均结算周期为 1.5 个月。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属于摩托车灯、汽车灯灯具制造企业，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目前主机厂对零部件普遍执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验收结算。具体到车灯产品，主机厂一般定期验收、确认公司的供货情况，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选择合理。

(2)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典型订单分析公司主要合同的平均执行期间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恰当，是否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一致，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及价格协议，客户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具体采购需求，注明采购产品型号及数量。公司主要客户典型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数量（件）
2018 年 7 月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灯具	42,000
2019 年 4 月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478
2018 年 9 月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灯具	60,292
2018 年 11 月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灯具	6,030
2018 年 10 月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灯具	97,642
2018 年 10 月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灯具	19,730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大小，从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客户验收确认、货款结算，订单执行周期 3-5 个月不等，订单平均执行周期为 4 个月。

2)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属于摩托车灯、汽车灯灯具制造企业，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目前主机厂对零部件普遍执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验收结算。具体到车灯产品，主机厂一般定期验收、确认公司的供货情况，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选择合理。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嘉利股份（833630），主要从事摩托车灯、汽车灯灯具制造，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属于摩托车灯，汽车灯灯具制造企业，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目前主机厂对零部件普遍实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结算。具体到车灯产品，主机厂与公司一般在每月中旬之前就上月的供货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经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公司收入及时入账，不存在跨期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恰当，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一致，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公司近一期收入下降，扣非后净利润持续降低。（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改善措施；（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2019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7,380,174.83 元，从全年整体看，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比无重大波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业绩较为稳定。

2019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2,226.73 元，较前两个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该期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约 5%所致。

为改善公司盈利情况，公司应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物耗水平和成本压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吸引力，从而提高产品销售议价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

(2)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回复：

机动车车灯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品质、加工工艺、规范化程度有一定的门槛。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双方将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合同、年度价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随后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金额以订单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期后订单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订单金额（元）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2,228,418.78
2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3,935,699.89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34,120.90
4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2,499,673.74
5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7,286,027.77
6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723,033.60
7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70,411.23
8	其他客户	6,947,977.63
	总计	66,625,363.53

公司期后订单金额显示，公司能够持续获取业务订单，具有稳定持续的收入来源。公司在不断深化与多年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保证了

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业务将保持良好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报告及相关资料	机动车灯行业报告
3	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了解公司核心技术	专利证书
4	查阅公司贷款合同，了解公司银行贷款及还款情况	银行合同
5	查阅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6	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系统订单

(2) 分析过程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从如下几个方面予以说明：

行业状况

随着全球汽车消费持续增长，车灯行业需求同样稳步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车灯市场需求量约为 68 亿只，至 2017 年需求量已达 87.1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据测算，全球车灯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204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2225 亿元。

我国作为汽车产销量大国，车灯消费需求同样保持较高增速，车灯需求量占全球比重从 2010 年的 22.7%持续增加到 2017 年的 27.3%，需求量达到 23.8 亿只，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车灯产销市场。近年来随着氙气灯、LED 灯等高价位

产品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国内汽车灯产业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我国 2018 年车灯行业空间约为 550 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 650 亿元。

市场前景

卤素灯目前仍是主要配套车前照灯的类型，2017 年渗透率约为 55%；LED 灯，氙气灯的渗透率分别约 15%，25%。尾灯的 LED 化进程略快于大灯，卤素灯、氙气灯、LED 灯的渗透率大约为 40%、35%、20%。卤素灯因其成本低，性能稳定，主要应用于大多数中低端车型中，市场基数最大；氙气灯较卤素灯成本高，绝对亮度高，一般配置于高配车型和较高端车型中；LED 灯造价昂贵，问世之初仅在豪华高端品牌中有所配备。

LED 灯相较于卤素灯及氙气灯的主要优势是结构更为紧凑，寿命及节能型更佳和发光效果灵活。结构方面，LED 灯相较于卤素与氙气灯的体积更小，因此可根据车企要求定制炫目的造型，同时更有利于汽车外观的设计与布局，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感知；寿命方面，LED 灯寿命可达 10 万小时左右，远超卤素及氙气大灯的使用寿命。发光效果方面，由于 LED 的特性所致，LED 灯的发光强度及照射方向可实现任意调节。随着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和技术的成熟，LED 灯的应用逐渐扩大。目前，LED 灯已从豪车品牌向中高端品牌下探，合资品牌中高端车型配置 LED 灯已较为普遍，同时自主品牌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全 LED 灯作为旗下车型的标配。

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 2019 年至 2020 年国内乘用车年均增速分别为 0%和 3%，2020 年，预计 LED 前照灯的渗透率有望达到 28%，同时，随着 LED 配套数量的增加，单套成本有望继续下降的情况下，测算 2020 年国内 LED 前照灯市场空间约为 123 亿元左右，前照灯市场总空间为 248.7 亿元左右。行业空间发展空间广阔，LED 车灯将成为车灯企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系列包含前照灯、尾灯、雾灯、转向灯、高位刹车灯、室内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整机厂，包括华晨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海汽车、华泰汽车、福建新龙马等汽

车生产商以及豪爵、雅马哈、铃木等高端摩托车生产商。公司一方面主动与整机厂沟通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新技术、改良产品，使公司产品在满足现有客户的要求，完善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保持并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防止现有客户流失；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及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年来注重技术研发、拓宽销售渠道获取新客户的成果，与新客户的深入的合作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在了解行业信息的同时，也会和潜在的参展客户进行交谈，了解对方的需求，为后续可能的合作提供基础。公司在网站限时发布广告推送，推销公司的明星产品。公司的销售人员各种渠道收集信息，如定期拜会睡眠客户、电话销售等，询问客户目前是否拥有相关的需求，进而获得潜在的订单。公司核心团队凭借多年来在车灯行业积累的宝贵经验，公司通过较强的生产能力、快速的技术支持响应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核心资源要素

① 品牌要素：汽车工业有着稳定的分工协作体系，整车制造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考核时间较长，要求严格，整车制造企业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情况、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考虑，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厂、摩托车厂商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为公司获取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保障。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相当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也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核心技术：机动车灯具研发制造涉及光学、热学、力学等多个物理前沿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从对灯具的技术检测来看，需要同时满足配光性能测试和基本环境试验，前者包括灯泡光电参数、光场强分布和光色三部分，后者包括耐候、耐温、振动、冲击、防尘、防水、盐雾、气密性等多项指标测试。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市场竞争

力，往往要求供应商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匹配，同步升级，这就要求灯具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优化的生产工艺能力。

③人才储备：随着机动车车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要求，车灯产品从研发到推向市场需要经过方案设计、模具制造，小批生产、性能检验、批量生产及售后培训等多个阶段，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营销、维保等方面的人才。技术人员需要拥有熟练的灯具方案设计及研发的能力；生产人员需要拥有过硬的操作水平来确保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知识储备，需要在长期实践和企业培养中获得。公司高层领导从事车灯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引进行业内优秀的设计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制造人才。通过多年来不断培训学习、经验积累，企业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公司拥有一支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的优秀团队，为企业的技术研发做好了扎实的人力资源储备。

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研发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能够自主开展业务。公司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从产品和客户两方面入手，保证公司的竞争性。

目前卤素灯及氙气灯仍是配套车型使用的主流款式。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改进制作工艺，使公司产品日臻完善，满足整机厂客户的要求。另外，随着LED灯具已从豪车品牌向中高端品牌下探，合资品牌中高端车型配置LED灯已较为普遍，同时自主品牌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全LED灯作为旗下车型的标配，公司将抓住宝贵的市场机遇，全力开拓LED灯具的广阔市场，共享LED灯具的发展红利。

此外，公司也将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为应对客

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主动与整机厂沟通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新技术、改良产品，使公司产品在满足现有客户的要求，完善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保持并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防止现有客户流失；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及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年来注重技术研发、拓宽销售渠道获取新客户的成果。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在了解行业信息的同时，也会和潜在的参展客户进行交谈，了解对方的需求，为后续可能的合作提供基础。公司在网站限时发布广告推送，推销公司的明星产品。公司的销售人员各种渠道收集信息，如定期拜会睡眠客户、电话销售等，询问客户目前是否拥有相关的需求，进而获得潜在的订单。公司核心团队凭借多年来在车灯行业积累的宝贵经验，公司通过较强的生产能力、快速的技术支持响应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资金筹措能力

为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商业信用，提升市场中的竞争地位，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RZ2018070034)	江苏再保金融 信息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100	6个月	连带保 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32010120180016853)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300	1年	最高额 连带保 证最高 额抵押 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32010120180016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350	1年	最高额 连带保 证最高	正在履行

	51)				额抵押担保	
4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2720186100 0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8.7.27- 2019.7.25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2720196100 1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7.12- 2020.7.12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0220166201 0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9	2016.10.13- 2019.10.13	最高额连带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2720196200 5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9.5.22- 2021.5.23	质押	正在履行

同行业竞争对手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公司拥有如下优势：

①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亦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阶段。技术和工艺水平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的研发，重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改进，不但在研发制造上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性，而且在客户服务等方面赢得较好的口碑。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探索，为未来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称为 IATF16949: 2016 体系认证，并将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

③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磨合，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④客户优势

公司的机动车车灯产品已经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厂、摩托车厂商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

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发改产业 (2019) 96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3 日	《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同时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

					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
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年4月6日	突破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

					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 运 发 (2014) 186 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9 月 3 日	明确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6	《汽车产业政策》	国 发 (2004)8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	培育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相关行业政策均对本行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业绩较为稳定。

2019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2,226.73元，较前两个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该期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约5%所致。

为改善公司盈利情况，公司应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改进工艺、降低物耗水平和成本压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吸引力，从而提高产品销售议价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9、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

注 1：2019 年 3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 12 月区级 IPO、“新三板”后备企业股改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19】8 号，公司收到股改奖励 1,000,000.00 元。

注 2：2019 年 5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19】7 号，公司收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常州市第三十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8】238 号，公司收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奖励 80,000.00 元。

注 3：2019 年 2 月，根据《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空港办【2019】5 号，公司收到争先创优奖励 100,000.00 元。

注 4：2019 年 1 月，根据《2018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常商贸【2018】389 号，公司收到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公司收到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4,000.00 元。

注 5：2019 年 2 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57 号），公司收到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元。

注 6：2018 年 9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14 号，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11,400.00 元。

注 7：2018 年 1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公司收到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71,000.00 元。

注 8：2018 年 3 月，根据《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空港委【2018】3 号，公司收到企业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注 9：2018 年 12 月，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常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中综【2018】365 号，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注 10：2017 年 11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7】86 号，公司收到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贴 200,000.00 元。

”

②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及依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017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224,000.00 元，均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422,400.00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补助 411,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补助 11,400.00 元；2019 年 1-5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1,240,000.00 元，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4,000.00 元、413,973.91 元和 1,241,239.13 元，占当年（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2%、33.11%和 454.03%，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情况具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对当年特定事项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扣除政府补助后仍处于持续盈利状态，且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政府补助取得与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查阅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3	查阅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	政府补助银行回单
4	查阅政府补助会计凭证，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政府补助会计凭证、《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转向资金奖励	1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争先创优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递延收益转入	1,239.13	2,973.91		与资产相关	是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241,239.13	413,973.91	224,000.00		

经核查政府补助发放有关文件、政府补助款项到账的银行回单，公司政府补助真实、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在会计处理方面，经核查，公司制定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4,000.00 元、413,973.91 元和 1,241,239.13 元，占当年（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2%、33.11%和 454.03%，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情况具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对当年特定事项的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扣除政府补助后仍处于持续盈利状

态，且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政府补助取得与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③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真实、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④补充披露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补充披露如下：“

注 1：2019 年 3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 12 月区级 IPO、“新三板”后备企业股改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19】8 号，公司收到股改奖励 1,000,000.00 元。

注 2：2019 年 5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19】7 号，公司收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常州市第三十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8】238 号，公司收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奖励 80,000.00 元。

注 3：2019 年 2 月，根据《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空港办【2019】5 号，公司收到争先创优奖励 100,000.00 元。

注 4：2019 年 1 月，根据《2018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常商贸【2018】389 号，公司收到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公司收到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4,000.00 元。

注 5：2019 年 2 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57 号），公司收到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元。

注 6：2018 年 9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14 号，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11,400.00 元。

注 7：2018 年 1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公司收到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71,000.00 元。

注 8：2018 年 3 月，根据《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空港委【2018】3 号，公司收到企业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注 9：2018 年 12 月，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常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中综【2018】365 号，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注 10：2017 年 11 月，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7】86 号，公司收到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贴 200,000.00 元。

”

10、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构成及波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构成及波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624.22	57,698.25	36,010.65
银行存款	803,992.53	2,737,242.56	1,538,045.83
其他货币资金	8,500,000.00	14,698,095.00	8,000,000.00
合计	9,387,616.75	17,493,035.81	9,574,056.48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74,056.48 元、17,493,035.81 元和 9,387,616.75 元，其中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表，以核实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表
2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序时账及银行对账单，以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货币资金序时账、银行对账单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624.22	57,698.25	36,010.65
银行存款	803,992.53	2,737,242.56	1,538,045.83
其他货币资金	8,500,000.00	14,698,095.00	8,000,000.00
合计	9,387,616.75	17,493,035.81	9,574,056.48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574,056.48元、17,493,035.81元和9,387,616.75元，其中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核查货币资金序时账及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③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④补充披露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574,056.48元、17,493,035.81元和9,387,616.75元，其中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1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1）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外仓寄售情形，相关外仓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例如进出库管理、盘点制度、是否专人管理有无与客户或其他供应商存货混同情形，有无管理不善毁损灭失情形）；（2）请公司结合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模式、期末待履行合同等补充分析公司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与管理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外仓寄售情形，相关外仓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例如进出库管理、盘点制度、是否专人管理有无与客户或其他供应商存货混同情形，有无管理不善毁损灭失情形）；

公司回复：

由于主机厂对零部件普遍执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验收结算。因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提前将完工产品发运至主要客户处，客户根据领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定期验收结算，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从而形成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仓寄售情形，均由公司自行销售。

报告期内，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公司在主机厂附近租赁仓库，并由所租赁的外库负责产品的仓储保管、货物装卸及配送服务，实行专仓专用，并出具实时仓库报表及配送报表。

外仓对存货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对进出库管理、盘点等进行了规定，外仓由专人管理，实行专仓专用，与客户或其他供应商存货不存在混同情形，不存在因管理不善造成存货毁损灭失情形。

（2）请公司结合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模式、期末待履行本合同等补充分析公司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与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1) 目前，汽车、摩托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车灯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车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车灯总成产品。

公司所生产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汽车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汽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

的推出及现有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待履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买基本合同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则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及模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机动车车灯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品质、加工工艺、规范化程度有一定的门槛。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双方将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合同后，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公司存货增加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经营模式，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4,194.41			212,605.19		1,021,589.22
半成品	805.71	3,415.43				4,221.14
库存商品	613,660.97	93,447.38				707,108.35
合计	1,848,661.09	96,862.81		212,605.19		1,732,918.71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4,194.41				1,234,194.41
半成品	64,137.37			63,331.66		805.71
库存商品	1,412,270.61			798,609.64		613,660.97
合计	1,476,407.98	1,234,194.41		861,941.30		1,848,661.09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7,190.05	46,947.32				64,137.37
库存商品	139,239.85	1,273,030.76				1,412,270.61
合计	156,429.90	1,319,978.08				1,476,407.98

公司所生产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汽车制造商为了迎合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汽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及现有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的存货内控与管理制度，对存货出入库、计价、成本核算、保管、盘点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经对公司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成本核算进行复核、监盘等程序，公司存货内控与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核查存货明细表	存货明细表
2	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存货盘点表
3	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执行计价测试	计价测试表
4	对发出商品执行期后测试及查验程序	发出商品核查资料
5	对外库产品进行函证	外库询证函
6	复核生产成本归集、结转情况，编制成本倒轧表	成本倒轧表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A.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工时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工时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成本直接在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

B.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并对部分存货执行抽盘程序，可以确认公司存货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编制成本倒扎表，可以确认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执行计价测试，可以确认公司存货计价准确。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发出商品执行期后测试及查验程序，可以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外库函证，回函相符，可以确认外库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47.64万元、184.87万元、173.29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各期末存货已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④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内容。

12、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常州沃克销售原料，又向常州沃克采购原料。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说明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塑料粒子，常州沃克将塑料粒子生产成塑料件后销售给叶迪车灯。该关联交易可以有效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供应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与常州沃克交易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及复核公司与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与常州沃克关联交易财务资料
2	与非关联方之间交易进行核对，以核实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财务资料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塑料粒子，常州沃克将塑料粒子生产成塑料件后销售给叶迪车灯。该关联交易可以有效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供应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与常州沃克交易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与常州沃克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向常州沃克及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塑料粒子，待常州沃克生产成塑料件后，叶迪车灯再向其采购该塑料件。公司与非关联方常州金百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江苏伟世达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等亦进行类似交易。叶迪车灯与该三家公司交易金额对比如下：

1、销售塑料粒子对比价

时期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元/KG）
----	------	------------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金百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伟世达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塑料 PC-LS2	15.52	15.52	15.52
2019 年 3 月	塑料 PC-LS2	15.52	15.52	15.52
2019 年 4 月	塑料 PC-LS2	15.95	15.95	15.95

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后，直接向以上厂家销售，因此不同月份销售塑料粒子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经以上对比价，公司向常州沃克销售塑料粒子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采购塑料件价格对比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元/只）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倍益电器厂
塑料制品*ES100 前照明灯壳	20102000376	3.04	2.67

公司需采购的塑料制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每家厂家生产的塑料件外观设计、规格型号均不相同，因此可供进行比价的塑料件样本量较少。

厂家销售塑料件价格一般根据塑料粒子价格、厂家加工成本及部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主要影响因素为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波动。

公司 2018 年 1 月向常州沃克采购 ES100 前照明灯壳单价为 3.04 元每只，2018 年 5 月向常州市倍益电器厂采购该塑料件价格为 2.67 元每只，价格差异原因系 2018 年 1 月塑料粒子价格较高，从而导致该月份塑料件采购价格相应提高。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元/只）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金百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GN125 前照灯反射镜毛坯	20103000066	3.10	3.12

公司向常州沃克和常州金百镓采购 GN125 前照灯反射镜毛坯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向常州沃克采购、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沃克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④补充披露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塑料粒子，常州沃克将塑料粒子生产成塑料件后销售给叶迪车灯。该关联交易可以有效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供应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与常州沃克交易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3、公转书 p16“根据罗洪方与徐腊娣（罗洪方配偶，代罗洪方确认）”的表述是否正确，请主办券商进一步确认协议文件并作修订。

主办券商回复：

经进一步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进行更正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罗云飞与徐腊娣（罗洪方配偶，代罗洪方确认）、张友林与张小红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系罗洪方、张友林分别代罗云飞、张小红持有股权。”

14、关于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

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3	查阅《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5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信息，确定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信息

(2) 分析过程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

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未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

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与原单位产生纠纷对原单位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被诉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未认定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事项。

1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1）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2）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3）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对应《公司章程》的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负责保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

	安排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监事会应定期进行检查。如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的经济损失。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或信息披露人)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主要包括：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管理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物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 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3	查阅《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4	查阅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2）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和相关条款，履行了核查程序。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个人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章程》设定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章程备案回执，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 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公司章程中不含其它附生效条件，不影响公司章程效力。

4)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3)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2) 公司章程经过备案，不含附生效条款，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4) 补充披露内容

无补充披露内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曾与东北证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公司与东北证券已于2019年5月14日签订《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财务顾问协议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当前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本次申报为公司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在本次申报前公司不存在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多次申报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披露的简表格式经修正后正确无误；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经检查，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回复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公司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归属行业归类；

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要求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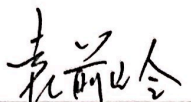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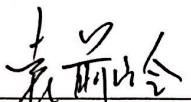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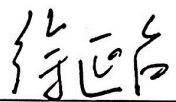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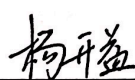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徐延召


周杰武


杨开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盖章页）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